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魏哲弘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11
電子信箱：jhwei@i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經產字第11551020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7月2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20次會議」
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6月29日經授產字第11551020160號函、115年6
月18日經授產字第11551019030號函、115年6月11日經授產字
第11551018480號函、115年6月2日經產字第11551015920號開
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龔部長明鑫、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吳處長明蕙、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副主任委員
立沛、環境部沈次長志修、農業部黃次長昭欽、內政部董次長建宏、新北市政府
陳副市長純敬、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明鉅、臺中市政府黃副市長國榮、臺南市政
府趙副市長卿惠、高雄市政府羅副市長達生、彰化縣政府周副縣長傑、臺北市政
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
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何政務次長晉滄、經濟
部產業發展署邱署長求慧、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經濟部產業
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誠心法律事務所、
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農業部、內政部、新北市政
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
濟暨綠能發展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產業
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均含附件)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2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二、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何次長晉滄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 年優先查處進度及 115 年優先查處規劃。

決定：

(一)洽悉。

(二)就涉及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簡稱工輔法)部分，屬已處勒令停工案件請儘速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完成後續裁處作業；另非屬工輔法範疇者，移請各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單位辦理。

(三)請台電公司協助就涉違反工輔法案件裝設 AMI 監控，倘發現用電異常請敘明異常情形並通知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查處及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案由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作業執行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提報案件同意備查，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已完成轉型、遷廠、關廠之情形不定期派員至現場加強查核，避免違規情形發生。

案由三：修正納管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運用指引(如附錄 1)。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業務單位將修正後之雙金運用指引函送地方政府參考。另彰化縣政府近期已訂定「彰化縣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改善補助要點」，將補助轄內納管及特定工廠進行消防栓設置、碳盤查、智慧儲能、貸款利息補貼及低碳智慧化設備改善等事宜，輔導業者符合淨零趨勢產業，爰請縣府於下次工輔會報經驗分享，俾利其他縣市參採。

案由四：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協助廠商辦理毗連擴廠成效經驗分享。

決定：洽悉。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及核定特定工廠登記辦理情形。

決議：

(一)截至 115 年 5 月申請納管並提送工廠改善計畫業者 29,136 家，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 21,102 家、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6,065 家，仍有約 1.5 萬家已核定業者尚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請地方政府妥善運用雙金輔導或補助業者辦理環保、消防設施改善，促進業者積極辦理工廠合法化。

(二)請尚未完成年度績效指標之地方政府，輔導業者盡速完成工廠改善計畫的相關補正事項，並督促業者落實廠內設施改善，以利納管工廠於法定期限內(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案由二：訂定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參考原則(如附錄 2)，提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與會單位就雙金優惠調整方案參考原則已無修正意見，後續請業務單位函送地方政府參考使用。

案由三：特定地區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完成使用期限輔導作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屆期案件原則請申請人自行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證各主管機關審查天數，申請將審查天數核予另加計入其應屆滿日期。

(二)經舉證各主管機關審查天數後仍未完成工廠登記之業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提出「趕工計畫」，經審酌其事由是否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及趕工計畫之合理性，給予適當之改善期間。逾改善期間仍未取得工廠登記時，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興辦事業計畫，據以督促業者加速完成使用。

案由四：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時，得否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洽農業部討論後再行研議。

案由五：修正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

(一)考量農業部及部分地方政府對於修正前開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仍有疑慮，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就修正規定之公平性及妥適性再行研議。

(二)與會單位如有支持或反對意見，請提供予本部工商輔導中心，必要時再提報下次工輔會報討論。

案由六：研議修正特定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地方政府對修正草案及配套作法仍有疑慮，未獲與會單位共識，暫不辦理修法作業。

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提報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次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等以美國對等關稅影響及傳統產業受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影響，暨參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為由認定構成重大經濟變故、嘉義縣政府以丹娜絲颱風為由認定構成重大天然災害，並均以影響全體納管及特定工廠之營運作為適用對象。考量各該縣市所提雙金數額充足，並無影響雙金運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與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等政策執行及業務推動之虞，所提 115 年免收雙金 1 年之雙金優惠調整方案，經審查尚屬合理，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儘速簽辦核定事宜，俾利地方政府實施。

(二)有關雲林縣政府係以其他特殊情事為由提報之優惠調整方案，考量其他特殊情事之影響程度是否與「重大

經濟變故」及「重大天然災害」相當，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洽縣府釐清後，再送本部審定。

(二)後續如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優惠調整方案，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簽辦核定事宜，免再提本會報討論。

八、散會。(下午：6 時 15 分)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20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15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00 分		地 點	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何次長晉滄		紀 錄	魏哲弘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吳委員明蕙		處長	視訊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彭委員立沛		副主任委員	吳晉光代	
3	環境部 沈委員志修		次長	許正雄代 李昱宣	
4	農業部 黃委員昭欽		次長	蔡香妃代 黃幸智	
5	內政部 董委員建宏		次長	朱平大代	

6	新北市政府 陳委員純敬	副市長	周俊良代 傅大寧	
7	桃園市政府 王委員明鉅	副市長	邱文淵代 丁序賢 丁澤文	
8	臺中市政府 黃委員國榮	副市長	黃守邦代	
9	彰化縣政府 周委員長傑	副縣長	劉頌文代 葉海菁	
10	臺南市政府 趙委員卿惠	副市長	視訊	
11	高雄市政府 羅委員達生	副市長	視訊	
12	基隆市政府		視訊	
13	臺北市府		蔣大寬	

14	新竹市政府		視訊	
15	新竹縣政府		簡子軒	
16	苗栗縣政府		視訊	
17	南投縣政府		陳幸綺	
18	雲林縣政府		視訊	
19	嘉義縣政府		視訊	
20	嘉義市政府		張建	
21	屏東縣政府		視訊	

22	宜蘭縣政府		視訊	
23	花蓮縣政府		視訊 請假	
24	臺東縣政府		視訊	
25	澎湖縣政府		視訊	
26	金門縣政府		視訊	
27	連江縣政府		請假	
28	經濟部 何委員晉滄	政務次長	何晉滄	
29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邱委員求慧	署長	邱求慧	

30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雲委員瑞龍	參事兼主任	雲瑞龍	
3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司理長	莊志 莊志臣 明財	
32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副司長 專員	黃宛玉 蔡恆真	
3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部 組長	陳清華	
3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段長	林富味	
35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正	雲瑞龍 李紹 陳益 江忠 蔡煥 蔡哲弘	

36	誠心法律事務所		李宇堯	
37	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成也	
38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林書寧	
3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雅琪 賴雅琪 柯邵乙	
40				